

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127 号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多家媒体报道称，华润、深铁将溢价收购宝能系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，华润、深铁分列第一和第二大股东，你公司将转变为国有控股企业。同时，你公司通过自媒体称毫不知情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向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(以下简称“相关方”)核实后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，如属实，相关方是否遵守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的规定，并请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在自媒体发布信息前，你公司就上述媒体报道向有关当事人的问询情况，以及你公司的行为是否遵守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4 条和第 2.15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7 月 12 日前将相关说明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8日